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坤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 06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6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坤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蔡坤宏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外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貪圖不法利益而竊取告訴人財物，對於告訴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本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易字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詹淳涵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1067號

17 被 告 蔡坤宏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鎮里00鄰○○○街
19 0巷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坤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8
25 日2時20分許，進入胡吉祥管領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6 巷0號「七甲代天府」，徒手竊取七甲代天府內神像前之銀
27 牌一面（約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千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
28 胡吉祥發覺後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胡吉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坤宏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02 即告訴人胡吉祥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
03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蒐證照片及
04 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
05 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蘇 聖 涵